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2025 年度内控工作实施总体情况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控体系建设与维护

2025 年度，依据公司发展需要，对部分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及发布。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

修订，撤销监事会，相应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公司组织实施内控培训，培训内容涵盖了规章制度、权限指引、风险管理清单、内控手册及重要的业务流程；对日常风险事项、风控工作进行宣导、展示。

（三）风险控制工作的实施

2025年度组织实施了业务过程监控、专项内控测评、缺陷整改、年度内控评价等具体工作，通过一系列的内控工作部署及开展，有效的加强了内部控制程序的执行，系统性地实施了风险控制工作，为企业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提供了合理保证。

针对重要的业务流程、事项进行过程监控，通过日常监控的实施，有效地加强了重要业务、事项流程的风险应对能力，并提出及时有效的管理建议。

针对核心的业务模块，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并对重要业务的运行情况进行专项审查，有效地提高了核心业务模块的风险管控水平。

（四）价值创造工作的开展

2025年度，为公司运营效果提升助力，与业务部门有效配合及协作，共同制定增值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推动业务部门进行落实，提高了企业的经济效益和企业的管理水平。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子公司、分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

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取消了监事会；并设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同时，公司按照经营发展及加强内部控制设置了董事长直管、总经理直管、财务中心、支持中心、服装业务中心、大客户中心、诸暨步森等多个职能部门。涵盖内审、合规、人资、行政、证券、法务、品控、供应链、品牌销售、业务管理、仓储管理、生产等部门。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完善制度执行与监督机制，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和资本运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3、人力资源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对公司战略发展的支撑作用，持续构建科学、规范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公司已制定并完善《人员聘用管理办法》《员工入职与成长手册》《新员工试用期管理制度》《步森绩

效管理制度》《步森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员工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等一些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明确规范了招聘、薪酬福利、培训、绩效管理、晋升及职业规划等关键环节的操作流程与控制要求。

4、社会责任

公司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员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良好的福利和继续教育的保障；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与服务；本着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与供应商和客户实现共赢；为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履行企业应尽的义务，努力实现企业的社会价值，积极承担企业的社会责任。

5、企业文化

公司以“以人为本，关爱顾客，关爱员工”作为企业哲学，以不断创新、追求卓越的精神，以从严务实、雷厉风行的工作作风，努力追求以合理的价位向大众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

6、资金活动

为规范货币资金管理，防范差错与舞弊风险，公司建立并严格执行覆盖资金活动全流程的控制体系。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报销管理制度》《成本管理制度》《财务稽核制度》等，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金审批授权程序，有效杜绝越权审批和违规操作。在强化控制的同时，公司注重资金效益的提升。通过内部财务稽核、印章与票据分离管理等手段，实现对资金活动的事前、事中和事后全程监控，既有效防范资金活动风险，又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和安全性。

7、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固定资产界定、分类、计价、购置、领用、报废、维修和清查等相关控制流程，各控制流程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并每年由财务部门组织设备归口管理部门对全部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确保固定资产安全和记录完整。

8、采购与库存管理

公司制订了《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产品编码规则》等制度，建立了采购、验收、付款三方面的主要控制流程，并合理设置采购与付款业务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加强对采购审批、供应商管理、议价、验收、付款、会计处理、定期与供应商对账等环节的控制，减少采购与付款过程中的差错与舞弊。同时，建立了存货计量、检验、入库、出库、稽核、库存管理、运输管理和盘点等管理控制流程，对其相关岗位已明确各自责任及相互制约的措施，保证存货实物管理、会计核算不相容职责进行分离，各控制流程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9、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岗位分工与职权分离、销售计划、销售定价、销售合同订立及审批、组织销售、组织发货、销货退回、收款及监督等相关控制流程，合理设置销售相关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并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10、担保业务

公司在制订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担保的对象、担保的审批、金额及审批权限作了严格的规定，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对外担保事项的受理与审核程序、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工作进行了进一步明确，严格控制担保风险。2025年度公司无担保事项。

11、关联交易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防范利益输送风险、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建立了覆盖关联交易全过程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规定，对关联交易行为进行全面管理和控制，覆盖交易原则、关联人与关联关系认定、交易执行、决策

程序、信息披露等各个环节。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交易定价公允，相关控制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2、财务报告

公司制订了《财务报告编制及审核管理规则》，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审批、会计业务处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等主要控制流程，合理设置了财务报告相关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明确了会计核算、报告编制、复核、审批的控制程序及职责分工。

13、合同管理

公司制订了《合同管理制度》，合同管理主要有合同的签订、合同的审查批准、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解除、纠纷处理、合同管理等方面的控制程序，涉及合同的审批、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纠纷处理等控制活动。公司建立了规范统一的授权体系，对公司各级人员代表公司对外协商、签订和执行合同的行为加以规范和控制。

14、信息披露与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制订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健全信息披露及内部信息传递管控体系。公司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规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建立重大事项内部逐级报告机制，明确各部门及子公司信息报送责任，确保重大事项及时归集、规范流转，杜绝漏报、迟报。公司严格落实内幕信息管理要求，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保密管理及敏感期管控，防范信息泄露与内幕交易风险，持续强化全员合规意识，保障信息披露合规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包括治理层与管理层的沟通、经营目标的下达、管理和内部控制的下达、主要业务流程信息的传递等。同时，公司建立了与外部咨询机构、审核和外部审计师的沟通，积极接受其对公司内部治理和

内部控制方面有益的意见，完善的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高效和健康。

15、信息系统

公司建立了与财务会计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用以生成、记录、处理和报告交易、事项和情况，对相关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履行经营管理责任的程序和记录。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应当与业务流程相适应。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6、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和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作为公司内部审计、监察机构，配备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监察工作。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依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制订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独立开展审计工作、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及个人的干涉，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在工作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依据问题严重程度向审计委员会、公司管理层报告，督促责任部门及时整改、持续跟进，做到闭环管理。审计监督提高了公司运营效率，持续推动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完善。同时，公司建立了举报监督机制，畅通全域的举报途径。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重要程度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2%≤ 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1%≤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2%	错报<营业收入 总额的 1%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2%≤错报	资产总额的 1%≤错报<资产 总额的 2%	错报<资产总额 的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对已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⑤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措施；
-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存在的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1)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内部控制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2)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重要业务制度或流程存在的缺陷；
- ②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
- ③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④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
- ⑤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 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